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85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9月29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个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4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722,821,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见证公司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8,653,839	98.6524	18,800,174	1.3356	168,275	0.0120
H 股	254,230,2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84,061	95.3601	79,651,091	4.6233	286,377	0.0166

议案二：《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8,647,539	98.6520	18,800,174	1.3356	174,575	0.0124
H 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7,661	95.3597	79,651,091	4.6233	292,677	0.0170
--------	---------------	---------	------------	--------	---------	--------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8,644,439	98.6518	18,798,174	1.3355	179,675	0.0127
H 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4,561	95.3595	79,649,091	4.6232	297,777	0.0173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7,225,453	99.9718	250,160	0.0178	146,675	0.0104
H 股	315,042,339	99.9503	38,700	0.0123	118,102	0.0374
普通股合计：	1,722,267,792	99.9679	288,860	0.0168	264,777	0.0153

经验证，公司就本次股东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伟律师、龚立雯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_____

王 伟 _____

龚立雯 _____

2026 年 9 月 29 日